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
最后文件

(一九七三年, 日内瓦)

电 报 规 则

电 话 规 则

最后议定书

决 议
建 议
意 见



国际电信联盟出版
日内瓦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 最 后 文 件

(一九七三年，日内瓦)

国际电信联盟总秘书处接语：

电报规则迄今所载有关国际公众电报业务操作的详细规定将在以后并入国际公众电报业务操作须知内。

目 录

电 报 规 则

第 一 条	电报规则的宗旨	3
第 二 条	定义	4
第 三 条	国际网路	5
第 四 条	向用户开放的业务	5
第 五 条	电报业务的一般操作规定	7
第 六 条	电报的停止传递	9
第 七 条	档案	10
第 八 条	电报的结算费率	10
第 九 条	电报的收取费	11
第 十 条	电报费减价的禁止	12
第 十 一 条	帐务	12
第 十 二 条	电报费的退还	13
第 十 三 条	规则的补充	14
第 十 四 条	附件和附录	15
第 十 五 条	规则的生效	15
	电报规则的签字	16
附录一	帐目差额的结付	49
附录二	总秘书处——相互间的通信	53
	附件	55

电 话 规 则

第 一 条	电话规则的宗旨	61
第 二 条	定义	62
第 三 条	国际网路	62
第 四 条	向用户开放的业务	63
第 五 条	操作方法	64

第 六 条	结算费率	64
第 七 条	收取费	65
第 八 条	帐务	65
第 九 条	规则的补充	67
第 十 条	附录	68
第 十 一 条	规则的生效	68
附录一	帐目差额的结付	69
附录二	总秘书处——相互间的通信	73

最后议定书

一	美利坚合众国	77
二	美利坚合众国	78
三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78
四	牙买加	79
五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79
六	墨西哥	79
七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80
八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80
九	苏丹民主共和国	80
十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81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81
十二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82

十三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82
十四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83
十五	越南共和国·····	83
十六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达荷美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尔加什共和国、马里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乌干达、塞内加尔共和国、索马里民主共和国、苏丹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哥共和国、突尼斯·····	83
十七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84

决议 建议 意见

第 1 号决议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操作须知·····	87
第 2 号决议	电报终端费和过境费的修订·····	90
第 3 号决议	用户电报的操作和资费原则·····	91
第 4 号决议	总秘书处应出版的正式业务文件·····	92
第 5 号决议	总秘书处应出版的正式业务文件·····	94
第 6 号决议	南非共和国政府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体会议问题 ·····	95

第 1 号建议	帐目差额的结付.....	97
第 2 号建议	去话业务的路由.....	98
第 3 号建议	特殊情况下的联合国电话.....	98
第 1 号意见	对于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政府代表和私营电信机构代表使用电报、电话和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	101
第 2 号意见	关于无线电规则及附加无线电规则的说明.....	104
第 3 号意见	关于无线电规则及附加无线电规则的说明.....	105

电 报 规 则

电 报 规 则

第 一 条

电报规则的宗旨

1 1. (1) 电报规则系规定办理国际电报业务应当遵守的总原则。

(2) 在实施本规则的原则时,各主管部门*) 对于本规则没有涉及的任何事项, 应按照国际电报电话谘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包括作为这类建议一部分的各种须知办理。

2 2. 除无线电规则及附加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第 二 条

定 义

国际路由

国际路由系由两个国际终端交换局或国际终端局之间电信业务所用的电路组成。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

系指承担各类国际电报交换的业务。

国际电报业务

系指各种类型的国际电报业务的通称,包括电报及无线电报业务、相片电报业务、用户电报业务、数据传输业务、定时开放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以及租用电报电路业务。

普通私务电报

普通私务电报系指除人命安全电报、气象电报和关于战时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保护人员的电报以外的必须受理的私务电报。

结算费率

结算费率系指各主管部门*)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为编造国际帐目而商定的费率。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收取费

收取费系指各主管部门*)制订的、由于用户使用国际电信业务而向其收取的费用。

须知

须知系由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编写的一项(或一组)建议构成的,这类建议的内容涉及进行操作和确定资费的具体方法。须知可以采用手册的形式出版,供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业务部门使用。

第 三 条

国 际 网 路

3 1. 供国际电报业务使用的电路和设备应当数量充足,以满足业务的全部需要。

4 2. 各主管部门*)须在国际电报业务所用的电路和设备的建立、操作和维护方面相互合作,以保证获得最佳的业务质量。

第 四 条

向用户开放的业务

5 1.(1)在国际公众电报业务中,下列各类电报是必须受理的:

1. 有关人命安全的电报;
2. 政务电报和有关执行联合国宪章的电报;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3. 气象电报；
4. 关于战时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保护人员的电报；
5. 普通私务电报；
6. 电报业务通信；

(2)有关上述各类电报的规定均列入附件内。

6 2. 各主管部门*)可自行决定是否受理其他电报和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所述特别业务的电报。

7 3. 各主管部门*)如在自己的业务中不受理第6款所述的其他电报和(或)特别业务的电报,则在接转时必须受理这些电报。但公约(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业务中止的情况不在此例。

8 4. 各主管部门*)可以在本国现行的相关法令范围内,开放用户电报、相片电报、数据传输和(或)其他电报业务;在公众电信业务的需要得到满足以后仍有电路可供利用的通信联络中,可以将国际电路供给用户专用。

9 5. 各主管部门*)之间可以达成双边的和区域性的协定,以便改进向用户开放的业务;但这些协定不能与本规则第十条有矛盾。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第 五 条

电报业务的一般操作规定

10 1. 电报原底必须用发报国使用的字码书写，且该种字码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所刊布的电报符号表内已有相应的字码。

11 2. 每份电报必须写明收报人的名址，即必须包括不经查询就能保证将电报送交收报人的一切必要的详细情况。

12 3. 每份电报必须有电文，也可以有署名。电文和署名用明语或密语书写均可。在同一份电报内明语和密语可以混合使用。

13 4. 各主管部门*)在其所有通信联络中均应收受明语电报。不论在收受或投递电报时，均可拒绝办理那些全部或部分用密语书写的私务电报。但是，除公约（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业务中止的情况外，必须准许这类电报经转过境。

14 5. 当发报局或发报局所隶属的主管部门要求密语电报的发报人提供他据以书写电文或部分电文或署名的密码时，发报人必须照办。这项规定不适用于政务电报和公务公电；这两类电报在所有通信联络中均可用密语书写。

15 6. 除路由标志及发报国或收报国要求注明的密语电报所用的密码名称外，凡是发报人要求传递的一切字样，均需收费。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16 7. 应采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将电报按其地址投递到收报人的私人住宅、办公室、工作单位等或收报人居住或暂住的处所（旅馆等），或者由电报局或邮局留交，或者投送到邮政信箱去。

17 8. 除收报人已书面指定专门代收人外，电报可送交收报人本人、其成年家属、其家中雇佣人员、房客或客人，也可送交其所住旅馆或寓所的收发员或看门人。

18 9. 当电报不能送交收报人时，收报局应尽快地向原发报局拍发业务公电（见附件6.(2)段），说明无法投递的原因。

19 10.(1)根据公约（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三十九和四十九条的规定，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给予下列人员之间在紧急情况下为实施联合国宪章第六、七、八章各项条款而交换的电报以特别优先权：

- 安全理事会主席；
- 联合国大会主席；
- 联合国秘书长；
- 军事参谋团团长；
- 军事参谋团区域性分团团长；
- 出席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的代表；
- 军事参谋团成员；
- 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所设立的委员会的主席或首席秘书；

- 代表联合国执行某项使命的人员；
- 国家元首；
- 政府的部长级成员；
- 划为战略地区的托管领土的行政长官。

(2)对于上述第(1)项内所列而不属于政务电报类的电报，应按政务电报处理。

第 六 条

电 报 的 停 止 传 递

20 1. 公约(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停止传递某些私务电报的权利，应由终端电报局或经转电报局行使，但须申报有关主管当局作出最后决定。

21 2. 人命安全电报、政务电报和公务公电均享有当然传递的权利，电报局对于这类电报不得加以控制。

22 3. 各主管部门*)的电报局应各自保证停止收受、传递和投送那些旨在逃避付足全程电报费而发往为代表第三方转发电报所设立的转报机构和其他组织的电报。停止传递这种电报的电报局须立即通知原发报局。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第七 条

档 案

23 1. 对于各主管部门*)需要保存的电报原底或副份以及有关交发、传递(如有的话)和投递的文件,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存到有关帐目全部结清时为止;在任何情况下,从电报交发月份的次月算起,至少也应保存六个月。各主管部门*)可用其他方法保存这些材料,如磁带记录或电子记录等。

24 2. 但是,如果某一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在上述期限之前销毁这种文件,致使对它所经办的业务无法查询,该主管部门*)对于退费和本来可以查清的国际帐目不符问题应承担全部责任。

25 3. 除公约(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三十五条第2段所规定的例外情形外,电报的原底或副份只准由身份经过核实的发报人或收报人、或者他们之中任何一人所委托的代表查阅。

第 八 条

电报的结算费率

26 1. 各主管部门*)应参照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和成本的多少,确定其电报的终端费和过境费。在与另一国的通信联络中,各主管部门*)所确定的终端费,不管使用哪一条路由,都应当是相同的。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 27 2. 全程结算费率为下列各项费率的总和:
- 28 a) 发报国和收报国的终端费;
- 29 b) 其领土、设备或电路用于传递电报的经转主管部门*)的过境费;
- 30 c) 在需要时用无线电、海底电缆或者其他手段开放的连接电路的费率。
- 31 3. 两国间采用的全程结算费率原则上应当是上述各项费率总和的最低金额。
- 32 4. 各主管部门*)可通过协商,确定适用于某一通信联络的全程结算费率,并可将其分成由终端国主管部门*)所得的终端摊分额以及在有经转需要时由经转国主管部门*)所得的过境摊分额。
- 33 5. 全程结算费率不包括任何财政税或关税。任何国家如为本国利益而对国际电报征收财政税,则应在电报费之外只向在该国境内发报的发报人加收。

第 九 条

电报的收取费

- 34 每个主管部门*)应在本国现行的相关法令范围内,确定向用户收取的电报费;确定电报费时,应尽量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中使来去电报的电报费出现过大的差额。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第十 条

电报费减价的禁止

35 电联会员和准会员应负责禁止对刊列在各主管部门*)正式资费表上的价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减价。如果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直接地或通过其代理人或分代理人,以任何方式(如,对每字或每份电报减价、用纳费业务公电加字、打折扣等)给予发报人或收报人以具有降低上述价目效果的各种减价,各会员和准会员保留对该私营电信机构采取行动的权利;这种行动可以包括中止同这些私营电信机构的业务。

第十一 条

帐 务¹⁾

36 1. 除另有协议外,负责收费的主管部门*)须编造开列所有应付款额的月帐,并将其寄送给有关主管部门*)。

37 2. 月帐应尽早寄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有关月份之后的第三个月月底。

38 3. 在原则上,编送帐单的主管部门*)无需等待对方特地回寄认可通知,即可认为该帐已被认可。

1) 另见附录一。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39 4. 然而,任何主管部门*)均有权在收到月帐以后两个月内对帐内的数字提出质询,但这种质询只限于将不符的数字缩小到双方同意的数字范围内。

40 5. 帐上应付的差额不得推迟到关于该帐的质询获得解决之后结付;结付后所商定的调整数字应列入下次帐内。

41 6.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主管部门*)应尽早编造开列季度月帐差额的季度结算帐单,并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主管部门*),由其复核后,在其中一份上签字认可,再寄回债权主管部门*)。

42 7. 债务主管部门*)应尽早结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收到季度结算帐单之日以后六个星期。如逾期未付,债权主管部门*)有权自期满之次日起,按年息6%计收利息。

第十二条

电报费的退还

43 如遇要求退费的情况或在接到关于业务情况的申诉后,应参照国际电报电话谘询委员会建议,将电报费退还给付费人。所有的退费要求必须在电报交发之日起四个月内提出。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最后条款

第十三条

规则的补充

44 1.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 37 号决议，在必要时，本规则可以由一项附录作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加以补充。该项附录包括：

- 一九七四年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认为有必要列入本规则的条款；
- 上述大会认为适宜于转入无线电规则及附加无线电规则（一九七一年修订本）的条款；
- 一九七四年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可能通过的无线电规则或附加无线电规则的修订条款或新条款。

45 2. 然而，不得将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转入第 44 款所述附录的条款解释为对本规则任何条款的修正或改动。如本规则与这类条款有矛盾之处，应以本规则为准。

第十四条

附件和附录

46 本电报规则由附件、附录一和附录二作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加以补充。

第十五条

规则的生效

47 1. 本规则自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但是，如有第44款所述的附录，该附录须自一九七四年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确定之日起生效。

48 2. 各国代表在本规则上签字时声明，如果一个主管部门对于本规则某一项或某几项条款的实施提出保留，其他主管部门在与该提出保留的主管部门的通信联络中也可以不遵守该项或各该项条款。

各国代表在本规则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此文本连同第44款所述的附录，一并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各签字国一份。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一日订于日内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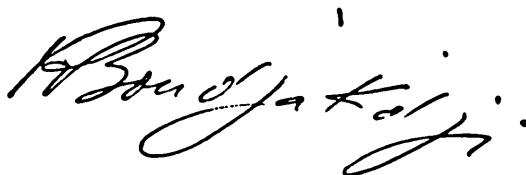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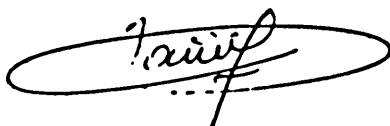
Matund
Skender Vila

PANI PERIKLI
KATUNDI MITHALLAQ
VILA SKENDER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Aou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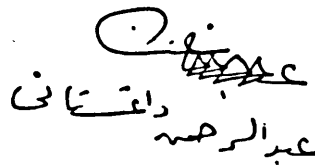
RAOUP BOUDJARDJ
AMAR AODIA
MOURDINE SAIDI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J. KUPPER

沙特阿拉伯王国：



AHMED M. ZAIDAN

ABDUL-RAHMAN DAGHESTANI

阿根廷共和国：

Rhalsvate
Quiggy
de Be
Ch'tungat

ROBERTO ANTONIO SALVADOR
PEDRO OSCAR BARRIONUEVO
RICARDO MARTIN BLEDEL
HECTOR CONSTANTINO RUGIATI

澳大利亚联邦：

A.C. Beckwith
I.L. McRae

A.C. BECKWITH
I.L. McRAE

奥地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K. Vavra'.

K. VAVRA

比利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Baudrin'.

BAUDRIN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V. Oulassik'.

V. OULASSIK

巴西：



Pedro Jorge Castelo Branco Sampaio

Wilson Cesar Passos

Paulo Ricardo Hermano Baldui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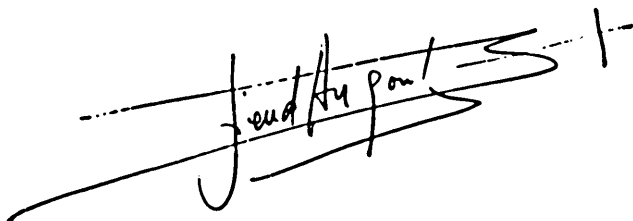
ARTHUR CEZAR DE ARAUJO ITUASSU
PEDRO JORGE CASTELO BRANCO SAMPAIO
WILSON CESAR PASSOS
PAULO RICARDO HERMANO BALDUINO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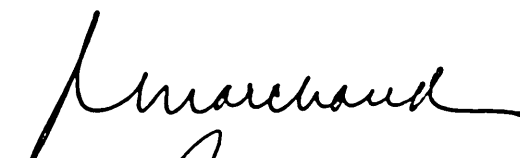

PANAYOTOV
KASHEV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TCHOUTA MOUSSA
DIEUBONNE ANGOULA

加拿大：

DE MONTIGNY MARCHAND
J. RAYMOND MARCH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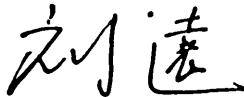
中非共和国：



JEAN-CYRILLE KOUNK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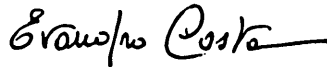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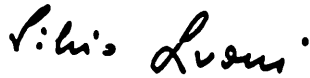
JEAN-MARIE SAKILA

中华人民共和国：



LIU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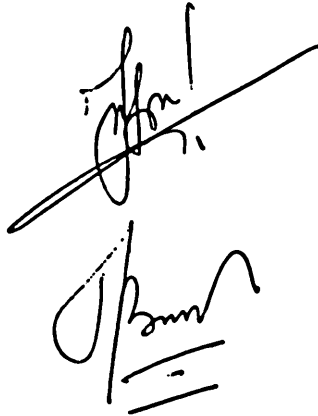
梵蒂冈：



SILVIO LUOKI

EVANDRO COSTA

刚果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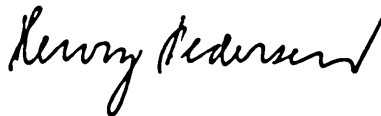
J. INSOULI
F. BOUCKACKA

达荷美共和国：



ROGER AKPAKOUN

丹 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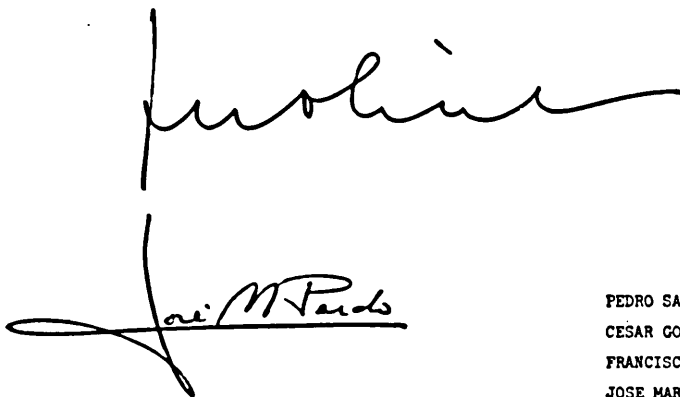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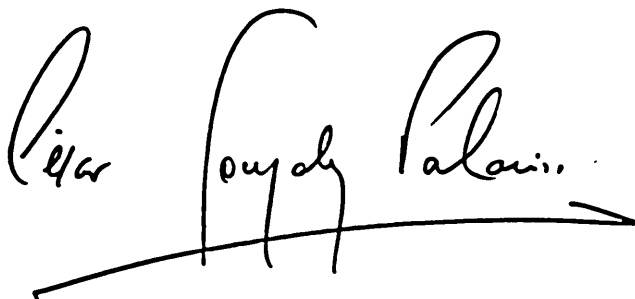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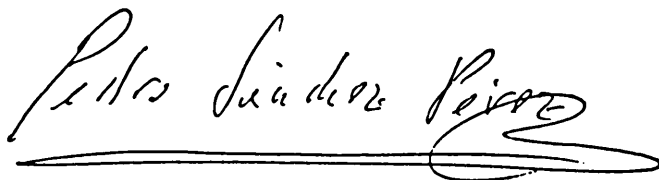

GUNNAR PEDERSEN
HENRY PEDERSEN

法国海外邮电署代表的领土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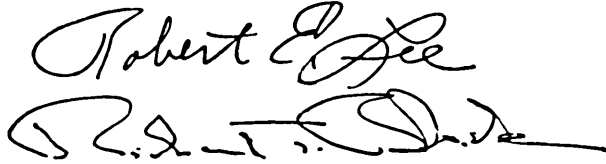
J. CONSTANTIN

西班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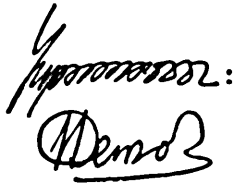
PEDRO SANCHEZ PEREZ
CESAR GONZALEZ PALACIOS
FRANCISCO MOLINA NEGRO
JOSE MARIA PARDO HORNO

美利坚合众国：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Robert E. Lee and Richard T. Lack. The signature of Robert E. Lee is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Robert E. Lee'. The signature of Richard T. Lack is also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Richard T. Lack'.

ROBERT E. LEE
RICHARD T. LACK

埃塞俄比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Amalou Jemete and Haile Demoz. The signature of Amalou Jemete is in Amharic script and appears to be 'Amalou Jemete'. The signature of Haile Demoz is in Amharic script and appears to be 'Haile Demoz'.

AMALOU JEMETE
HAILE DEMOZ

芬 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V.A. Johansson and Rauno Alander. The signature of V.A. Johansson is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V.A. Johansson'. The signature of Rauno Alander is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Rauno Alander'.

V.A. JOHANSSON
RAUNO ALANDER

法 国：

H. Lotky

Ames-

Chassignol

CHARLES HERVE COTTEN

L. CH. BURTZ

A. CHASSIGNOL

加蓬共和国：

[Signature]

[Signature]

HENRI OGOUENKERO

NTUTUME OUSMAN

希腊：




ARCHELAOS TSAROUCAS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HORN DEZ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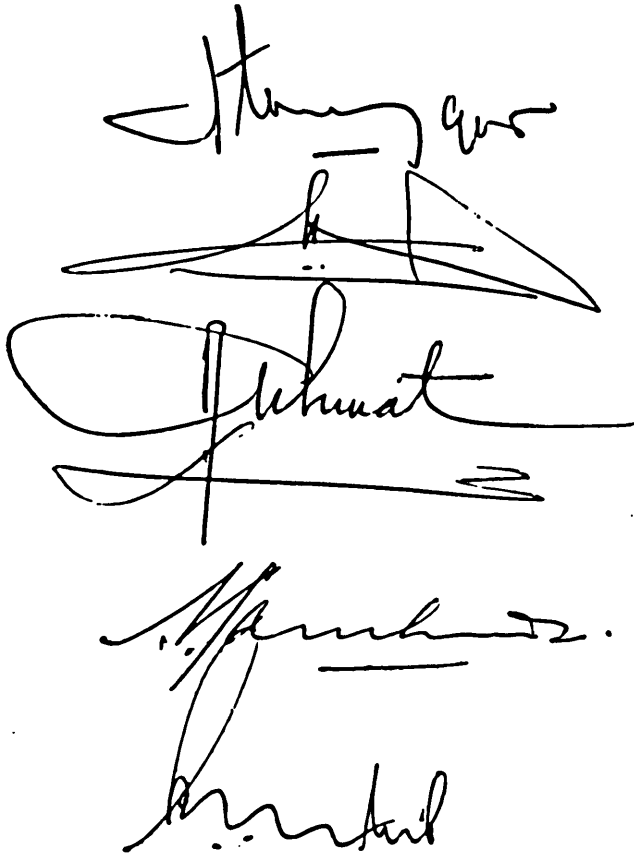
印度共和国：



K.C. Katiyar

H.J. MIRCHANDANI
K.C. KATIYAR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The image displays four distinct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Indonesian script,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highly stylized and cursive.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more legible, appearing to read 'Rachmat'. The third signature is also cursive and less legible. The fourth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ppearing to read 'Bachrie'.

J. SUTANOGAR TENCKER
M.K.M. MANGOENDIPRODJO
KEM RACHMAT
A. SAMRUDI
E. BACHRIE

伊 朗:



M. Keshavarzian

M. KESHAVARZIAN

爱 尔 兰:

A. T. Corbett.

M Grant.

A.T. CORETT

M. GRANT

冰 岛:

J. Skulason
S. Thorkelsson

JON SKULASON

S. THORKELSSON

以色列:

J. Cohen et al

Dan Barlev : ULEX m

Y. COHEN
DAN BARLEV

意大利:

Lorenzo Fei

Vincenzo Borghi

LORENZO FEI
VINCENZO BORGI

牙 买 加:

T. O. Minott

D. Webster

T.O. MINOTT

D. WEBSTER

日 本:

牧 野 康 夫

溝 口 道 郎

YASUO MAKINO

MICHIO MIZOGUCHI

肯 尼 亚:

A. B. Mapunda

A.B. MAPUNDA

科威特国：

خبر دولة الكويت

col. M. Abd. Al-Ahadi

عبد الرحمن م. العادي

ABDULRAHMAN M.A. AL-AHADI

黎巴嫩：

حبيب سادة

HABIB SAADE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خالد ك. عنبة
سالم أ. شهاب

KHALIL K. ENBYA
SALEM A. SHAABAN

卢森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Bernard', with a horizontal line drawn underneath.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Bod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drawn underneath.

LEON BERNARD

LEON BODE

马来西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Mohamed Bin Darus', with a horizontal line drawn underneath.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Syed Mustaffa Ali', with a horizontal line drawn underneath.

MOHAMED BIN DAR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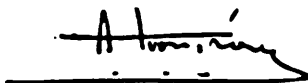
SYED MUSTAFFA ALI

马尔加什共和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ong, sweeping horizontal stroke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right side.


E. RABENORO

马里共和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small peak in the middle,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right side.

ALIOU TRAORE

摩洛哥王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small peak in the middle,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right s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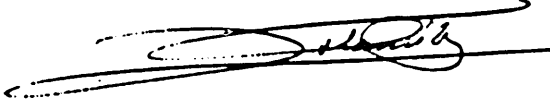
M. WAJRIM

墨西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small peak in the middle,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right s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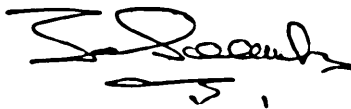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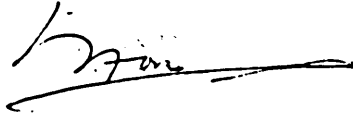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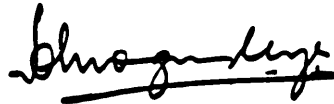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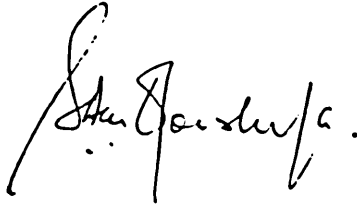
JOEL GALVAN TALLEDOS

摩纳哥:



CESAR CHARLES SOLAMITO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S.A. CLORUNSHOLA

S.O. OGUNLEYE

A.F. OSO

J.A. SOETAN

挪 威：

Per Øvregard
Ivar Møklebust
K. R. Hammerstrøm
Havard Weberg

PER ØVREGARD
IVAR MØKLEBUST
K. R. HAMMERSTRØM
HAVARD WEBERG

新 西 兰：

W. H. Hickson
A. Turp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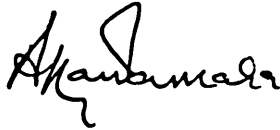
W. H. HICKSON
A. TURPIE

阿曼苏丹国：



HAASHIAH S. ALKHARUSI

乌干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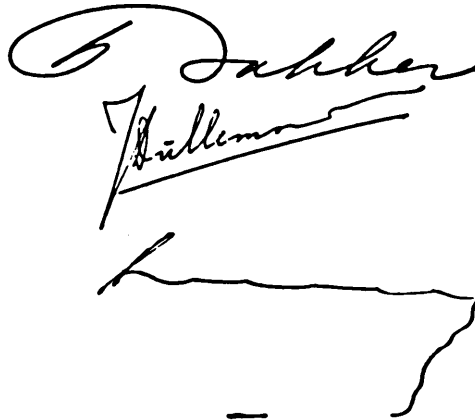
A. KAWAMARA

巴基斯坦：



ZAHEER AHMAD

荷兰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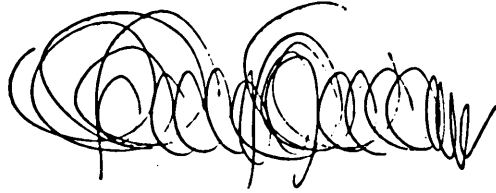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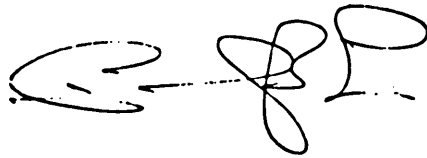
B.J. BAKKER
J. DULLEMOND
H. PUNTER

秘 鲁：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slanted and appears to be 'A. Llanos'.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more complex and appears to be 'B. Meza Ingar'.

AUGUSTO LLANOS OLIVEROS
BERNARDO MEZA INGAR

菲 律 宾 共 和 国：

A highly stylized, circular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many overlapping loops.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large initial 'M' followed by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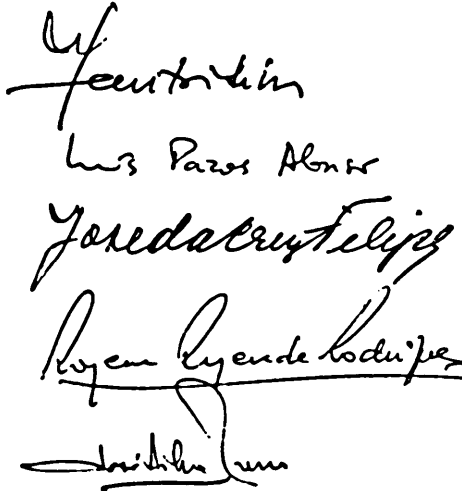
CEFERINO S. CARREON
MANUEL B. CASAS

波兰人民共和国：



M. KULA

葡萄牙：



M. SANTOS SILVA
LUIS PAZOS ALONSO
JOSE DA CRUZ FILIPE
ROGERIO REZENDE RODRIGUES
JOSE ANTONIO DA SILVA GOMES

葡属海外省：

M. Santos Silva
Luis Pazos Alonso
A. Gonçalves Forte
M. Oliveira Ferro
J. A. da Silva Pinto

M. SANTOS SILVA
LUIZ PAZOS ALONSO
A. GONÇALVES FORTE
M. OLIVEIRA FERRO
J.A. DA SILVA PINTO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Serinex

SERINE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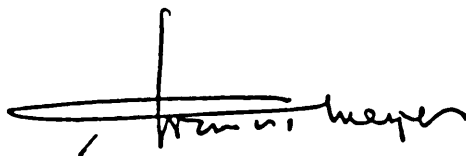
I. TIMCHENKO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NATALIA SOROCEAN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属诺曼群岛和曼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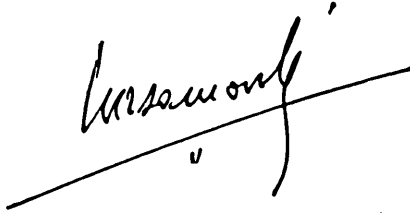


TOM U. MEYER

A.P. HAWKI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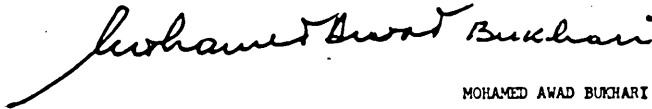
S.R.V. PARAMOR

塞内加尔共和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Mahmoudou Samour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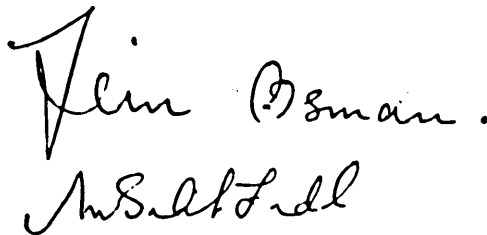
MAHMOUDOU SAMOURA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Mohamed Awad Buxhar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MOHAMED AWAD BUXHARI

苏丹民主共和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Zein Osm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ZEIN OSMAN

MOHAMMED SALIH FADL

南非共和国：

C.G. Gouws.

C.J. Visser

C.G. GOUWS

C.J. VISSER

瑞 典：

Bertil Bjurell

Sven-Roland Letzen

Ruben Naslund

BERTIL BJURELL

SVEN-ROLAND LETZEN

RUBEN NASLUND

瑞士联邦：



B. Delaloye.



F. LOCHER
B. DELALOYE
R. RUTSCH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F. C. KASAMBALA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KLIMEŠ
KOVARIK

美利坚合众国领土群：

William E. Denny

WILLIAM E. DENNY

泰 国：

ส. พงศ์สุว

S. Powtongsook

ค. ชาญอิน

C. Kanchanin

ก. ประเสริฐ

K. Pomsutee

S. POWTONGSOOK
C. KANCHANINDU
K. POMSUTEE

多哥共和国：

A. Aithard

A. AITHARD

突尼斯：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a cursive 'C' followed by 'HELLAL'.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a cursive 'A' followed by 'LADJI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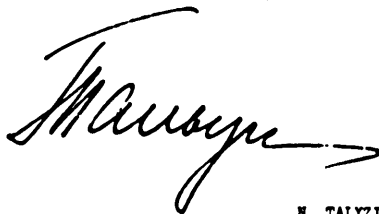
C. HELLAL
A. LADJIMI

土耳其：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starting with a large 'S' and ending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NURGUN AKYUZAL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starting with a large 'T' and ending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N. TALYZINE

越南共和国：



BUI-TRONG TUAN
LE-VAN-HOA
VUONG-QUANG-NGHIA

南斯拉夫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Stojanović Zika

STOJANOVIC ZIKA

附 录 一

帐目差额的结付

如果在主管部门和（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之间没有特别协议，用以结付国际电信帐目差额的货币——根据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的规定，这种帐目须用金法郎编造——和换算成这种货币的方法如下：

1. 国际电信帐目的差额应经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用债权方所选择的货币进行结付。如有分歧，则除第 6.1 段所规定的情况外，一律使用债权方选定的货币。如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可由债务方自由选择。
2. 以后列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付款额须与帐目差额的数值相等。
3. 帐目差额如用金法郎表示，与帐目差额等值的选定货币金额可以用差额结付前一天的金法郎。

- a)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为货币组织）所核准的选定货币的金平价之间的比价算出。但是，如果选定货币的中心汇率是在货币组织核准金平价之后根据该组织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而确定的，则应使用该中心汇率的黄金价值计算等值（参阅第 52 页注释）；
- b) 或与相关政府或官方发行机构单方面所确定的（以下简称为单方面确定的）选定货币的金平价之间的比价算出。但是，如果在紧接着单方面确定选定货币的金平价之后又单方面确定其中心汇率，则应使用该中心汇率的黄金价值计算等值（参阅第 52 页注释）。

3.1 如果选定货币不具有第 3 段所述的金平价，或者如果第 3 a) 段所述货币组织的条例或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所确认的汇率波动的上、下限或第 3 b) 段所述由相关政府或官方发行机构事先确定的汇率波动的上、下限没有得到遵守，该选定货币的等值应按照第 6 段的规定，用该货币在官方的或普遍认可的外汇市场上与具有第 3 段所述的金平价的另一种货币之间的比价算出。

4. 如果帐目差额是用金法郎以外的一种货币表示的，而且选定货币与帐目差额货币又属于同一种货币，则选定货币的付款额即为帐目差额的金额。

5. 如果帐目差额是用金法郎以外的一种货币表示的，而选定货币与帐目差额货币不属于同一种货币，则应先参照第 3 段所述的两种货币各自的金平价算出其黄金价值之间的比价，再由它们的黄金价值之间的比价算出选定货币的付款额。

5.1 如果第 5 段所述的两种货币有一种或都不具有第 3 段所述的金平价，或者如果货币组织的条例或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所确认的汇率波动的上、下限或由相关政府或官方发行机构事先确定的汇率波动的上、下限没有得到遵守，这两种货币相互间的等值应按照第 6 段的规定，用它们在官方的或普遍认可的外汇市场上的比价算出。

6. 为了计算第 3.1 和 5.1 段所述官方的或普遍认可的外汇市场上的等值，所使用的汇率应是付款前一天的闭市汇率，这种闭市汇率是债务国主要金融中心官方的或普遍认可的外汇市场上用于大多数商品贸易的即期电汇汇率，也可以是最新的牌价。

6.1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由单方面确定金平价或中心汇率的货币，或者债权方所选择的货币是用它与一种由单方面确定金平价或中心汇率的货币的比价算出其等值的，则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的认可。

7. 债务方应以银行支票、汇款或债权、债务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将按上述方法在结付日算出的选定货币的金额付给债权方。如债权方不指定任何付款方式，则由债务方选择。

8. 只要能遵守结付期限，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在与其他主管部门和（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通信联络中可以通过相互协商，采用抵算收支的办法，结清各种差额。如果双方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都同时办理邮政和电信业务，可以通过相互协商，将收支抵算的范围扩大，以抵销邮政业务的欠款。

9. 债务方国内征收的结算费用(税收、清算费、手续费等)应由债务方负担。债权方国内征收的结算费用,包括居间国银行征收的结算费用,均由债权方负担。

10. 如果在汇款(支票等)汇出至债权方收到汇款期间,按照第3、3.1、5、5.1或6段所述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的等值发生了变化,而且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差额超过了变化后算出的应付金额的5%,则整个差额应由债权、债务双方均摊。

11. 如果国际货币制度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例如黄金官价发生根本性的全面变化或不再使用黄金作为货币基准),致使上述某条或数条规定失效或不适用,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可在本附录修改前,通过相互协商,自由采用另外的帐目差额结付办法。

注释: 如果中心汇率是用货币组织另一成员国的货币(以下简称为它种货币)表示的,在折算选定货币的金额时,应先将金法郎金额折合成货币组织核准的它种货币的金平价,然后再折算出选定货币的付款额。如果它种货币没有货币组织核准的金平价,则可实施第6段的规定。

附 录 二

总秘书处相互间的通信

各主管部门间通过总秘书处的联系

1. 各主管部门*) 须将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而中止业务的情况或其他影响业务畅通的不正常情况以及恢复正常的情况, 用电报通知总秘书处。
2. 秘书长应立即用电报将这类情况通知其他主管部门*)。
3. 各主管部门或由各主管部门授权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将有关终端费和过境费及其以后的变更情况通知总秘书处。
4. 费率的变更情况应预先通知或在必要时以电报通知秘书长, 并留有充分的时间使秘书长能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所规定的期限内, 通过业务公报通知各主管部门*)。
5. 各主管部门*) 应将与国际业务有关的新电路的开通和原有电路的停闭的情况通知总秘书处。秘书长须将这类情况刊登在业务公报上。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6. 总秘书处还应根据各主管部门和(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之间的协议和相关行政大会的决议,并参照谘询委员会建议,出版与国际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和统计。

7. 各主管部门*)应将对上述资料和统计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删除通知总秘书处。对相关文件的修改,应尽可能按这些文件所要求的格式予以通知。总秘书处对于需要用表格表示的统计或其他资料,须向各主管部门*)寄发征询单。

8. 对秘书长索要的,拟载入这些文件的情况,各主管部门*)应迅速详尽地予以答复。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附 件

(参阅第四条)

1. 有关人命安全的电报

1.1 根据公约（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有关陆上、海上、空中和外层空间人命安全的电报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非常紧急的疫情电报，与其他各类电报相比，享有绝对优先权。

1.2 政府机关或私人所发的这类电报的内容应涉及非常紧急事故的人命安全、而且这种事故显然是与公众利益有关的。

1.3 由世界卫生组织总部或该组织的地区疫情中心站拍发的人命安全电报，应是经验证确属非常紧急的有关人命安全的电报。

1.4 在电报局交发的人命安全电报的电文和署名须用明语书写。

1.5 各主管部门*) 应立即投送有关人命安全的电报。

2. 政务电报和有关执行联合国宪章的电报

2.1 政务电报是公约（一九六五年，蒙特勒）规定为政务电报的电报。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2.2 政务电报必须盖有发报机关的印章或印记。如电报的真实性毫无可疑之处，则可不要求履行这项手续。

2.3 对于政务电报的复电，也应按政务电报处理；但须经出示原来的政务电报后，方有权按政务电报拍发复电。

2.4 经营私人商业的领事官所发的电报，须系发给政府人员的关于公事的电报，方可按政务电报处理。如领事官所发的电报不符合上述条件，电报局也应作为政务电报予以收受和传递；但须立即将此事报告其所隶属的主管部门。

2.5 本规则第 19 款对于有关执行联合国宪章、享有特别优先权并应作为政务电报处理的电报作了规定。

2.6 对于发报人要求优先传递的政务电报，各主管部门*)须立即投送。

3. 气象电报

“气象电报”一词系指由官方气象机构或同这种机构有公务关系的气象台拍发给这种气象机构或气象台的、而其内容纯属气象观察或气象预报的电报。这类电报必须始终被认为是用明语书写的。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4. 关于战时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保护人员的电报

4.1 这类电报包括：

- a) 经认可的协助战争受难者的救济协会拍发给战俘、被拘留平民或他们的代表（战俘代表，被拘留人委员会）的电报；
- b) 战俘和被拘留平民获准拍发的电报，或者他们的代表（战俘代表，被拘留人委员会）在执行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任务时拍发的电报；
- c)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中提到的国家情报局或中央情报所在执行该公约所规定的任务时拍发的电报，或者这种情报局、所的代表团拍发的关于战俘、被拘留平民、被限制自由的平民的电报或为传递军事人员及平民在作战中死亡的消息而拍发的电报。

4.2 由战俘、被拘留平民或他们的代表拍发的电报须盖有营房的正式印记或有营房司令或其一名代表的签字。

4.3 由上述情报局、所或其代表团拍发的电报和经认可的协助战争受难者的救济协会拍发的电报，均应盖有局、所、代表团或协会的正式印记。

5. 普通私务电报

普通私务电报系指除人命安全电报、气象电报和关于战时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保护人员的电报以外的必须受理的私务电报。

6. 电报业务通信

电报业务通信包括公务公电、业务公电和纳费业务公电：

6.1 公务公电系涉及国际公众电信业务、并在以下各部门之间交换的电报：

6.1.1 主管部门之间，

6.1.2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之间，

6.1.3 主管部门与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之间，

6.1.4 以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为一方与以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为另一方的两方之间。

6.2 业务公电系涉及业务故障或电路和电报局的工作以及电报传递状况的电报，它们应当在各电报局之间交换。

6.3 纳费业务公电系任何报类电报的发报人或收报人为了获得有关原电的情况或对原电进行说明而拍发的电报。

电话规则

电 话 规 则

第 一 条

电话规则的宗旨

- 1 1. (1) 电话规则系规定办理国际电话业务应当遵守的总原则。
(2) 在实施本规则的原则时, 各主管部门*) 对于本规则没有涉及的任何事项, 应按照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包括作为这类建议一部分的各种须知办理。
- 2 2. 除无线电规则及附加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 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第 二 条

定 义

国际路由

国际路由系由两个国际终端交换局或国际终端局之间电信业务所用的电路组成。

结算费率

结算费率系指各主管部门*)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为编造国际帐目而商定的费率。

收取费

收取费系指各主管部门*)制订的、由于用户使用国际电信业务而向其收取的费用。

须知

须知系由国际电报电话谘询委员会编写的一项(或一组)建议构成的,这类建议的内容涉及进行操作和确定资费的具体方法。须知可以采用手册的形式出版,供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业务部门使用。

第 三 条

国际网路

3 1. 各主管部门*)应促进电话业务在全世界范围内开放,并努力使国际电话业务延伸至国内网路。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4 2. 各主管部门*)应在其所服务的领土内指定若干交换局作为国际交换局。

5 3. 供国际电话业务使用的电路和设备应当数量充足,以满足业务的全部需要。

6 4. 各主管部门*)须在国际电话业务所用的电路和设备的建立、操作和维护方面相互合作,以保证获得最佳的业务质量。

7 5. 各主管部门*)应通过协商,确定拟使用的路由¹⁾。

第 四 条

向用户开放的业务

8 1. 各主管部门*)应按照公约(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三十九和四十条的各项规定,通过协商确定在它们相互间的国际电话通信联络中所开放的通话种类、特别业务以及使用话路的特种传输。为此,各主管部门可以缔结双边的或区域性的协定,以便改进向用户开放的业务。

9 2. 在公众电信业务的需要得到满足以后仍有话型电路可供利用的通信联络中,各主管部门*)应通过协商,确定按照什么条件以适当的电话费将国际话型电路供给用户专用。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¹⁾ 在达成协议前参照有关去话业务处理的第 2 号建议。

第五 条

操 作 方 法

10 各主管部门*)应考虑操作的条件和可能,商定最能适应其相关国际通信联络需要的操作方法。

第 六 条

结 算 费 率

11 1. 结算费率由终端费和过境费组成。

12 2. 各主管部门*)应确定自己的终端费和过境费。

13 3. 但是,各主管部门*)可通过协商,确定适用于某一通信联络的全程结算费率,并可将它分成由终端国主管部门*)所得的终端摊分额以及在有经转需要时由经转国主管部门*)所得的过境摊分额。

14 4. 如没有缔结第13款所述的协议,则应按照上述第11和12款确定全程结算费率。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15 5. 当一个主管部门*)通过租用或其他办法,获得使用另一主管部门*)的部分电路和(或)设备的权利时,它须按上述第1和12款的规定,为所使用的部分确定费率。同样,根据上述第13款的规定,电路和(或)设备使用部分的全程结算费率的摊分额应支付给获得使用另一个主管部门*)的电路和(或)设备权利的主管部门*)。本款也适用于若干个主管部门*)联合获得使用另一个主管部门*)部分电路和(或)设备权利的情况。

第 七 条

收 取 费

16 1. 每个主管部门*)应在本国现行的相关法令范围内,确定向用户收取的电话费;确定电话费时,应尽量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中使来去电话的电话费出现过大的差额。

17 2. 在一个通信联络中,不管使用哪一条路由,向用户收取一次通话的电话费原则上应当是相同的。

第 八 条

帐 务¹⁾

18 1. 除另有协议外,负责收费的主管部门*)须编造开列所有应付款额的月帐,并将其寄送给有关的主管部门*)。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1) 另见附录一。

19 2. 月帐应尽早寄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有关月份之后的第三个月月底。

20 3. 在原则上,编送帐单的主管部门*) 无需等待对方特地回寄认可通知,即可认为该帐已被认可。

21 4. 然而,任何主管部门*) 均有权在收到月帐以后两个月内对帐内的数字提出质询,但这种质询只限于将不符的数字缩小到双方同意的数字范围内。

22 5. 帐上应付的差额不得推迟到关于该帐的质询获得解决之后结付;结付后所商定的调整数字应列入下次帐内。

23 6.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主管部门*) 应尽早编造开列季度月帐差额的季度结算帐单,并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主管部门*), 由其复核后,在其中一份上签字认可,再寄回债权主管部门*)。

24 7. 债务主管部门*) 应尽早结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收到季度结算帐单之日以后六个星期。如逾期未付,债权主管部门*) 有权自期满之次日起,按年息6%计收利息。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最后条款

第九条

规则的补充

25 1.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37号决议，本规则可以由一项附录作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加以补充。该项附录包括：

- 一九七四年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认为有必要列入本规则的条款；
- 上述大会认为适宜于转入无线电规则及附加无线电规则（一九七一年修订本）的条款；
- 一九七四年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可能通过的无线电规则或附加无线电规则的修订条款或新条款。

26 2. 然而，不得将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转入第25款所述附录的条款解释为对本规则任何条款的修正或改动。如本规则与这类条款有矛盾之处，应以本规则为准。

第 十 条

附 录

27 本电话规则由附录一和附录二作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加以补充。

第 十 一 条

规则的生效

28 1. 本规则自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但是，如有第25款所述的附录，该附录须自一九七四年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确定之日起生效。

29 2. 各国代表在本规则上签字时声明，如果一个主管部门对于本规则某一项或某几项条款的实施提出保留，其他主管部门在与该提出保留的主管部门的通信联络中也可以不遵守该项或各该项条款。

各国代表在本规则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此文本连同第25款所述的附录，一并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各签字国一份。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一日订于日内瓦

(本规则后的签字与电报规则后的签字相同)

附 录 一

帐目差额的结付

如果在主管部门和（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之间没有特别协议，用以结付国际电信帐目差额的货币——根据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的规定，这种帐目须用金法郎编造——和换算成这种货币的方法如下：

1. 国际电信帐目的差额应经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用债权方所选择的货币进行结付。如有分歧，则除第 6. 1 段所规定的情况外，一律使用债权方选定的货币。如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可由债务方自由选择。
2. 以后列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付款额须与帐目差额的数值相等。
3. 帐目差额如用金法郎表示，与帐目差额等值的选定货币金额可以用差额结付前一天的金法郎：
 - a)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为货币组织）所核准的选定货币的金平价之间的比价算出。但是，如果选定货币的中心汇率是在货币组织核准金平价之后根据该组织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而确定的，则应使用该中心汇率的黄金价值计算等值（参阅第 72 页注释）；

- b) 或与相关政府或官方发行机构单方面所确定的（以下简称单方面确定的）选定货币的金平价之间的比价算出。但是，如果在紧接着单方面确定选定货币的金平价之后又单方面确定其中心汇率，则应使用该中心汇率的黄金价值计算等值（参阅第 72 页注释）。

3.1 如果选定货币不具有第 3 段所述的金平价，或者如果第 3 a) 段所述货币组织的条例或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所确认的汇率波动的上、下限或第 3 b) 段所述由相关政府或官方发行机构事先确定的汇率波动的上、下限没有得到遵守，该选定货币的等值应按照第 6 段的规定，用该货币在官方的或普遍认可的外汇市场上与具有第 3 段所述的金平价的另一种货币之间的比价算出。

4. 如果帐目差额是用金法郎以外的一种货币表示的，而且选定货币与帐目差额货币又属于同一种货币，则选定货币的付款额即为帐目差额的金额。

5. 如果帐目差额是用金法郎以外的一种货币表示的，而选定货币与帐目差额货币不属于同一种货币，则应先参照第 3 段所述的两种货币各自的金平价算出其黄金价值之间的比价，再由它们的黄金价值之间的比价算出选定货币的付款额。

5.1 如果第 5 段所述的两种货币有一种或都不具有第 3 段所述的金平价，或者如果货币组织的条例或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所确认的汇率波动的上、下限或由相关政府或官方发行机构事先确定的汇率波动的上、下限没有得到遵守，这两种货币相互间的等值应按照第 6 段的规定，用它们在官方的或普遍认可的外汇市场上的比价算出。

6. 为了计算第 3.1 和 5.1 段所述官方的或普遍认可的外汇市场上的等值，所使用的汇率应是付款前一天的闭市汇率，这种闭市汇率是债务国主要金融中心官方的或普遍认可的外汇市场上用于大多数商品贸易的即期电汇汇率，也可以是最新的牌价。

6.1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由单方面确定金平价或中心汇率的货币，或者债权方所选择的货币是用它与一种由单方面确定金平价或中心汇率的货币的比价算出其等值的，则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的认可。

7. 债务方应以银行支票、汇款或债权、债务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将按上述方法在结付日算出的选定货币的金额付给债权方。如债权方不指定任何付款方式，则由债务方选择。

8. 只要能遵守结付期限，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在与其他主管部门和（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通信联络中可以通过相互协商，采用抵算收支的办法，结清各种差额。如果双方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都同时办理邮政和电信业务，可以通过相互协商，将收支抵算的范围扩大，以抵销邮政业务的欠款。

9. 债务方国内征收的结算费用（税收、清算费、手续费等）应由债务方负担。债权方国内征收的结算费用，包括居间国银行征收的结算费用，均由债权方负担。

10. 如果在汇款(支票等)汇出至债权方收到汇款期间,按照第3、3.1、5、5.1或6段所述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的等值发生了变化,而且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差额超过了变化后算出的应付金额的5%,则整个差额应由债权、债务双方均摊。

11. 如果国际货币制度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例如黄金官价发生根本性的全面变化或不再使用黄金作为货币基准),致使上述某条或数条规定失效或不适用,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可在本附录修改前,通过相互协商,自由采用另外的帐目差额结付办法。

注释: 如果中心汇率是用货币组织另一成员国的货币(以下简称为它种货币)表示的,在折算选定货币的金额时,应先将金法郎金额折合成货币组织核准的它种货币的金平价,然后再折算出选定货币的付款额。如果它种货币没有货币组织核准的金平价,则可实施第6段的规定。

附 录 二

总秘书处相互间的通信

各主管部门间通过总秘书处的联系

1. 总秘书处应根据主管部门和（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之间的协议和相关行政大会的决议，并参照諮詢委员会建议，出版与国际业务有关的资料 and 统计。
2. 各主管部门*) 应对上述资料 and 统计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删节通知总秘书处。对相关文件的修改，应尽可能按这些文件所要求的格式予以通知。总秘书处对于需要用表格表示的统计或其他资料，须向各主管部门*) 寄发征询单。
3. 对秘书长索要的、拟载入这些文件的情况，各主管部门*) 应迅速详尽地予以答复。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最后议定书

最后议定书

在签署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七三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下方签字的代表注意到构成该大会最后文件一部分的下列各项声明：

—

(电报规则)

美利坚合众国

1. 美利坚合众国正式声明，美利坚合众国并不因为在电报规则（一九七三年日内瓦修订本）上签字或批准电报规则，而接受任何义务，将该规则的任何规定应用于在美国境内所处理的以美国为一方、以加拿大、墨西哥、圣皮埃尔岛和米克隆岛为另一方的电报业务以及此项业务所适用的费率。

2. 美利坚合众国正式声明，美利坚合众国不接受任何义务，将电报规则（一九七三年日内瓦修订本）的任何规定应用于除开放公众通信电路以外的电信电路上的业务。

二

(电话规则)

美利坚合众国

1. 美利坚合众国正式声明，美利坚合众国并不因为在电话规则（一九七三年日内瓦修订本）上签字或批准电话规则，而接受任何义务，将该规则的任何规定应用于在美国境内所处理的以美国为一方、以加拿大、墨西哥、圣皮埃尔岛和密克隆岛为另一方的电话业务以及此项业务所适用的费率。

2. 美利坚合众国正式声明，美利坚合众国不接受任何义务，将电话规则（一九七三年日内瓦修订本）的任何规定应用于除开放公众通信电路以外的电信电路上的业务。

三

(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七三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果有任何国家不遵守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的规定，它保留它的国家采取其认为为保护本国利益所必需的一切措施的权利。

四

(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

牙 买 加

在签署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七三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牙买加代表团保留它的主管部门接受或不接受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的全部或部分规定的权利。

五

(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

阿 拉 伯 利 比 亚 共 和 国

如本代表团的证书所述，利比亚代表团在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七三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电报规则、电话规则和最后议定书）上的签字需经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政府批准。

六

(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

墨 西 哥

在签署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时，墨西哥保留只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既能解决世界范围的国际问题并满足区域性需要的情况下才予以采用的权利。

七

(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签署本届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的最后文件即电报规则、电话规则和最后议定书时，罗马尼亚代表团声明，它的签字需经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批准。

八

(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在签署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七三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果任何代表团不遵守该大会通过的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的规定，它保留采取它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一切措施的权利。

九

(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

苏丹民主共和国

在签署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七三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苏丹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果有任何国家不遵守该大会所通过的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的规定，它保留它的政府采取其认为为保护本国利益所必需的一切措施的权利。

十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声明，西贡政权的代表并不代表越南南方，因为在越南南方存在着两个地区和两个政权：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和西贡政权。

因此，西贡政权在最后文件上的签字不能被认为是代表越南南方的签字。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事实上承认了在越南南方存在着两个政权，即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和西贡当局。因此，在当前这种政治局面下，西贡当局单方面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会议是不适宜的。对此，我们表示遗憾。

因此，西贡当局的代表在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上的签字是无效的。

2. 南非白人殖民统治当局是强加于南非人民的，它根本没有资格代表南非人民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会议。因此，它在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上的签字是非法的。

十二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1.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所谓“越南共和国”的代表团出席本届大会表示抗议，因为该代表团不代表越南人民。

2.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声明，它认为南非共和国种族主义政府颁发的证书是无效的。

十三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1.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声明，西贡政权不能在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上代表越南南方。因此，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西贡当局的代表在该大会的文件上的签字是无效的。

2.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还认为，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并不代表南非人民的利益，因而不能代表南非人民行事。

十四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声明，越南代表团无权代表整个越南在本届大会的最后文件上签字。

十五

越南共和国

1. 越南共和国代表团断然拒绝某些代表团发表的倾向性的声明，并对这些代表团为了政治和宣传的目的而滥用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表示遗憾。

2. 越南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它致证书审查委员会的声明，并认为上述各代表团的声明是无效的。

十六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达荷美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尔加什共和国、马里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乌干达、塞内加尔共和国、索马里民主共和国、苏丹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哥共和国、突尼斯

上述各国代表团认为，代表南非共和国出席本届大会的代表团并不代表南非人民的利益，因而不能代表南非人民行事。

因此，它在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的最后文件上的签字是非法的。

十七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上述各国代表团无保留地支持一批非洲国家关于谴责南非共和国种族主义政策及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参加本届大会的工作的非法性的声明。

各国代表在分别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最后议定书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此文本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其副本送交各签字国一份。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一日订于日内瓦

(最后议定书后的签字与电报规则后的签字相同)

决
建
意

议
议
见

第 1 号决议

(电报规则)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操作须知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 (一九七三年, 日内瓦),

考虑到

a) 电报规则 (一九五八年, 日内瓦) 的许多条款业已转入国际电报电话谘询委员会的 F 类建议;

b) 各业务部门应当尽可能早地获得一本刊载国际公众电报业务操作须知的手册;

c) 这种手册应当取材于国际电报电话谘询委员会建议;

d) 将电报规则的某些条款转入国际电报电话谘询委员会建议会对总秘书处出版的其他规则产生影响;

指示

1. 秘书长为各业务部门出版国际公众电报业务操作须知 (根据国际电报电话谘询委员会 F·1 和 F·42 号建议的原文编写), 并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以前予以分发;

2.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继续研究列入第五届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研究计划中有关简化公众电报业务的各项问题，并在第六届全体会议上根据需要，修订和补充国际公众电报业务操作须知；

3. 秘书长以适宜的形式出版须知，以便在将来随着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的修订予以更动；

建议

1. 各主管部门应自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即电报规则（一九七三年，日内瓦）生效之日起，（在尚未实施相关建议的情况下）按实际可能尽量实施本须知；

2. 各主管部门将它全部地或部分地实施下列建议的决定通知秘书长，以交换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

F.1 号建议 A6 法定时间

F.1 号建议 A10 非必须受理的电报：

PRESS LT

MANDAT LTF

F.1 号建议 A11 可以受理的特别业务：

URGENT	CTA	POSTE
TC	LX	PR
RP _x	LXDEUIL	GP
PC	JOUR	GPR
CR	NUIT	PAV
FS	REMETTRE _x	PAVR
FSDE _x	J _x	TR
REEXPEDIEDE _x	XP	MP
TM _x	EXPRES	TF _x
RM		TLX _x

F.1 号建议 A13 密语电报的非必须受理

F.1 号建议 A17 各国主管部门要求在本国内作为明语电报受理的通用语言表

F.1 号建议 A81 投送给火车或飞机旅客的电报

F.1 号建议 A254 对人命安全电报可以实行减价的百分比

F.1 号建议 A275 对气象电报可以实行减价的百分比 (至少 50%)

- F.1 号建议 A310 各国为书写新闻电报所规定的语言表
- F.1 号建议 A311 各国为书写新闻电报所规定的补充语言表
- F.1 号建议 A340 某些条款、包括关于新闻电报减价和关于在特殊情况下隶属于另一洲的可能性的条款所用“洲”一词的定义
- F.42 号建议 A13 将终端费和过境费通知总秘书处
- F.42 号建议 A16 采用新结算费率前的间隔期

作出决议：

由秘书长以最适宜、最经济的形式出版根据上述第 2 点建议所收集的资料。

第 2 号决议

(电报规则)

电报终端费和过境费的修订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七三年，日内瓦），

已取消

在确定电报终端费和过境费方面欧洲系和欧外系之间的区别；

决定

所有主管部门和经有关主管部门授权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当最迟不超过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把拟自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起实行的终端费和过境费通知总秘书处；如属需要，则将每字的全程结算费率一并通知，以便总秘书处将这些费率转告全体会员和准会员；

指示秘书长

1. 用最适宜的形式出版上述终端费、过境费和全程结算费率；
2. 在得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第六届全体会议的新指示以前，继续出版全程结算费率。

第 3 号决议

(电报规则)

用户电报的操作和资费原则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七三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电报规则（一九七三年，日内瓦）仅在第三条、第十一条和附录一内特别规定了有关用户电报业务的一般原则；
- b) 给国际用户电报业务制订明确的操作规定、操作须知和资费原则是可取的；

要求国际电报电话谘询委员会

1. 继续执行第五届全体会议通过的研究计划，修订或编写有关用户电报业务的建议；
2. 就用户电报业务的操作和资费原则拟订必要的规定和须知。

第 4 号 决 议

(电报规则)

总秘书处应出版的正式业务文件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七三年，日内瓦），

鉴于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 136、138 和 139 各款的规定；

认为

总秘书处应当出版下列电联正式业务文件：

公众电信业务统计年鉴

转帐电报业务册

电报业务国际记帐凭证

国际电信业务使用的密语和缩语

自动转报系统收报局的标志和用户电报网络的识别编码表
开放国际业务的电报局局名簿
构成世界海缆网的海缆表
点对点无线电报路由表
主要电信术语定义表
电信统计
接入一般公众电报交换网络的电路的电报局使用的路由表
转帐电报业务表
国际用户电报电路及业务表
业务限制事项表
电报价目表

指示秘书长

1. 采用最适宜、最经济的形式出版上述正式文件；
2. 在必要的协助下参照下列各项，修订、随时更动、或在必要时取消这一类出版物：
 - i) 相关行政大会或电联行政理事会的指示；
 - ii) 向各主管部门进行通信征询的结果；以及
 - iii) 国际电报电话谘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提议。

第 5 号 决 议

(电话规则)

总秘书处应出版的正式业务文件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七三年，日内瓦），

鉴于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 136、138 和 139 各款的规定；

认为

总秘书处应当出版下列电联正式业务文件：

公众电信业务统计年鉴

国际电信业务使用的密语和缩语

国际电话路由表

主要电信术语定义表

电信统计

指示秘书长

1. 采用最适宜、最经济的形式出版上述正式文件；
2. 在必要的协助下参照下列各项，修订、随时更动、或在必要时取消这一类出版物；

- i) 相关行政大会或电联行政理事会的指示；
- ii) 向各主管部门进行通信征询的结果；以及
- iii) 国际电报电话谘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第 6 号 决 议

南非共和国政府

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体会议问题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七三年，日内瓦），

考虑到

以下引述的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 45 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鉴于

在南非所推行的维持或加深歧视的种族政策恣意破坏了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宣言；

注意到

南非共和国政府无视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世界舆论的屡次要求，未曾对其种族政策重行考虑或予以修正；

深憾

南非共和国政府继续无视这些要求，而且还采取更带歧视性的措施，制造暴力和流血事件，蓄意使种族问题趋于恶化；

忆及

联合国若干附属机构和专门机构业已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它们的工作中排除出去，直至它放弃种族隔离政策时为止；

作出决议

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全权代表大会开除出去。”；

遗憾的是

本届大会在南非共和国代表团签署最后文件的权利问题上意见纷纭；

希望

即将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在南非共和国政府参加电联大会或全体会议的问题上，采取明确的步骤。

第 1 号 建议

(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

帐目差额的结付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 (一九七三年, 日内瓦),

考虑到

a)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在实施一九五八年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所附关于帐目差额结付的条款时, 普遍遇到了相当大的实际困难;

b) 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的修订本到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方能生效;

c) 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修订本所附关于帐目差额结付的条款是尽可能地考虑到当前世界货币的状况的;

认为

在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的修订本生效以前, 如有关各方同意, 可以实施帐目差额结付的修订条款;

建议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进行协商, 按实际可能尽早地实施帐目差额结付的修订条款。

第 2 号 建议

(电话规则)

去话业务的路由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 (一九七三年, 日内瓦),

考虑到

在拟使用的路由问题上双方达成协议的重要性;

意识到

a) 在拟使用的路由问题上达成协议时可能会遇到困难;

b) 需要兼顾终端国双方的利益;

建议

在有关的终端国双方之间没有直达路由又尚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 发话国有权选择去话业务的路由, 但需顾及受话国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利益。

第 3 号 建议

(电话规则)

特殊情况下的联合国电话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 (一九七三年, 日内瓦),

考虑到

为了使联合国得以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而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在特殊情况下给予该组织以挂发电话方面的特别优待是重要的；

建议

在特殊情况下，国际电信联盟的会员和准会员对于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的下列人员要求挂发的电话，每次给予比政务电话更加优惠的待遇：

以下列人员为一方：

- 安全理事会主席，
- 联合国大会主席，
- 托管理事会主席，
-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理人，
- 军事参谋团团长；

与以下列人员为另一方：

- 国家元首，
- 政府的部长级成员，
- 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
- 出席联合国大会的代表，
- 出席托管理事会的代表，
- 军事参谋团成员，
- 军事参谋团区域性分团团长，

- 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主席，或者
- 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赋予某项使命的人员。

这种优惠待遇是指在所要求挂发的电话的接通次序方面以及通话时间方面的。这种待遇严格限于上述指定人员本人享受。

第 1 号 意 见

(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

对于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 政府代表和私营电信机构代表 使用电报、电话和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 (一九七三年, 日内瓦),

研究了

对于参加电联大会和会议的政府代表和私营电信机构代表使用电报、电话和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问题;

表示意见

各主管部门在电联大会和会议期间实行公约 (一九六五年, 蒙特勒) 附属的一般规则第九章第二十六条规定所述的免费优待时, 应当遵守(经认可的各私营电信机构也应当尽可能遵守) 以下规定:

1. 电报的免费优待

a) 私务“(国际电联) 免费优待电报”原则上应在免费优待享受者与他们的家属之间交换。

b) 政府代表和私营电信机构代表、行政理事会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谘询委员会的主任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可以根据情况同他们的主管部门或电联总部交换免费电报。

c) 不受理加急和(或)密语的“(国际电联)免费优待电报”。但是,代表团团长或其代理人和行政理事会理事可以与他们的主管部门交换加急和(或)密语电报。

2. 电话的免费优待

a) 电话的免费优待只限于同意在互惠基础上实行优待的国家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实行。这种优待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准许挂发“(国际电联)免费优待电话”这种免费电话。

b) 所有政府代表和私营电信机构代表可以同他们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交换普通电话。只有代表团团长或其正式代理人有权要求在受理加急电话的通信联络中挂发加急电话。

c) 行政理事会理事在作为理事参加国际电联会议时有权要求向他们的主管部门或电联总部挂发普通电话或加急电话。

d) 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谘询委员会的主任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有权要求就有关电联的事务向电联总部挂发普通电话。

e) 在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期间，政府代表和私营电信机构代表、行政理事会理事和国际电联官员（对于国际电联官员，指会议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举行时）有权要求每星期挂发一次六分钟的普通私务电话或两次三分钟的普通私务电话；但是他们的家属须系居住在发话人平时工作的地区或其附近。

f) 除了上面 e) 项所述的电话（这种电话在任何时候均受通话时间限制）以外，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在话务拥挤时，可以将其他免费电话的通话时间限制在六分钟以内。

3. 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

a) 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只限于同意在互惠基础上实行优待的国家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实行。这种优待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准许拍发“（国际电联）免费优待用户电报”这种免费用户电报。

b) 所有政府代表和私营电信机构代表可以同他们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交换用户电报。

c) 行政理事会理事在作为理事参加国际电联会议时有权要求向他们的主管部门或电联总部拍发用户电报。

d) 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谘询委员会的主任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有权要求就有关电联的事务向电联总部拍发用户电报。

e) 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在报务拥挤时，可以将免费用户电报的通报时间限制在六分钟以内。

第 2 号 意 见

(电报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及附加 无线电规则的说明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 (一九七三年, 日内瓦),

考虑到

a) 本届大会已将无线电规则及附加无线电规则 (一九七一年修订本) 所引述的电报规则 (一九五八年, 日内瓦) 的条款转入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 或已于修改或删除, 由此可能会产生困难;

b) 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将在一九七四年审议无线电规则及附加无线电规则中有关水上公众通信业务的条款;

表示意见

自电报规则 (一九七三年, 日内瓦) 生效起至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所批准的无线电规则及附加无线电规则的修订部分付诸实施之日这一期间, 不论其间隔多长,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当继续只实施在电报规则 (一九七三年, 日内瓦) 生效以前所实施的无线电规则及附加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但是, 对于帐目差额的结付,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当实施电报规则 (一九七三年, 日内瓦) 所载关于差额结付的条款, 而不实施无线电规则所载的条款。

第 3 号 意 见

(电话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及附加

无线电规则的说明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一九七三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本届大会已将无线电规则及附加无线电规则（一九七一年修订本）所引述的电话规则（一九五八年，日内瓦）的条款转入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或已予修改或删除，由此可能会产生困难；

b) 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将在一九七四年审议无线电规则及附加无线电规则中有关水上公众通信业务的条款；

表示意见

自电话规则（一九七三年，日内瓦）生效起至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所批准的无线电规则及附加无线电规则的修订部分付诸实施之日这一期间，不论其间隔多长，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当继续只实施在电话规则（一九七三年，日内瓦）生效以前所实施的无线电规则及附加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但是，对于帐目差额的结付，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当实施电话规则（一九七三年，日内瓦）所载关于差额结付的条款，而不实施无线电规则所载的条款。